

出國報告（出國類別：業務接洽）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7 年赴大陸地區訪查遺產繼承人報告

服務機關：彰化縣榮服處

姓名職稱：游文勇 副處長

派赴國家/地區：中國大陸

出國期間：107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29 日

報告日期：107 年 10 月 31 日

摘要

本案為協助各遺產管理機構善盡遺產管理人責任，針對遺產繼承有疑慮之個案，遴選人員訪問大陸地區繼承人，藉以瞭解協助查明繼承案申請人與亡故榮民之間親屬關係，以輔佐各機構審認親屬關係之認定；此次訪問時間為 107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29 日，共計 14 日，地點為廣東省深圳市西麗鎮、廣東省茂名市金塘鎮、廣東省化州市南強鎮、廣東省化州市中垌鎮、廣東省化州市平定鎮、廣東省湛江市、廣東省肇慶市、廣東省梅州市黃槐縣、蕉嶺縣及雁洋鎮、廣東省佛山市、四川省綿陽市游仙區、四川省紫潼縣及犍為縣等，在大陸內行程總距離 3,500 餘公里，查訪案件 8 案，依計畫訪查 12 位繼承人及 4 位協助釐清繼承人之故榮民親屬，另配合行程路線訪視長期居住大陸就養榮民 4 人。

目次

壹、目的.....	4
貳、訪問過程.....	4
一、訪問日期	4
二、訪問人員	4
三、訪問地點	4
四、訪問對象	4
五、訪問情形	4
參、訪問心得	6
一、各地方言不通，訪談溝通不易	6
二、聯絡地址不全，訪查尋找不易	7
三、偏鄉公車班次少，錯過班次僅能包車	7
四、現金交易模式改變，造成搭車不便	7
五、避免冒名繼承案，採不預警訪視	7
肆、建議事項：	7
一、完整蒐集資訊，嚴謹缜密規劃行程	7
二、完整建立親屬關係資料	7
伍、結語	7
陸、訪視照片	8

壹、目的：

本案為協助各遺產管理機構善盡遺產管理人責任，針對遺產繼承有疑慮之個案，遴選人員訪問大陸地區繼承人，藉以協助瞭解查明繼承案申請人與亡故榮民之間親屬關係，以輔佐各機構審認親屬關係之認定。

貳、訪問過程：

- 一、訪問日期：107年8月16日至8月29日，共計14天。
- 二、訪問人員：彰化縣榮服處副處長游文勇。
- 三、訪問地點：廣東省深圳市西麗鎮、廣東省茂名市金塘鎮、廣東省化州市南強鎮、廣東省化州市中垌鎮、廣東省化州市平定鎮、廣東省湛江市、廣東省肇慶市、廣東省梅州市黃槐縣、蕉嶺縣及雁洋鎮、廣東省佛山市、四川省綿陽市游仙區、四川省紫潼縣及犍為縣等。
- 四、訪問對象：訪查12位繼承人及4位協助釐清繼承人之故榮民親屬，另配合行程路線訪視長期居住大陸就養榮民4人。

五、訪問情形：

(一)訪問故榮民顏○蘭再轉繼承人顏○強之情形：

- 1.8月16日下午7點30分聯繫再轉繼承人顏○強說明訪視目的後，因西麗鎮離深圳很近，且隔日又有要事處理，故主動要求攜帶證件及資料於晚間9時抵達訪員所居住之旅館，就榮服處所提疑義問題進行面訪。
- 2.綜結：本遺產繼承案經訪查再轉繼承人顏○強先生，及提供顏○剛診斷證明書，表示其於2002年6月29日即已罹患精神分裂症住院迄今，本案建請繼承人檢送經公證之診斷證明書，另顏○剛如無法意識表示，須聲請監護人協助其辦理繼承事宜。

(二)訪問故榮民何○連之親屬何○鳳女士及外甥何○星等2人之情形：

- 1.8月19日上午訪視人員搭乘計程車由廣東省興寧市至何○鳳住處，因地處偏遠，案卷並未留有聯絡電話，且屬客家村，又無門牌號，經計程車導航抵達雙下村，經詢問路人並無人知道何○鳳女士，後恰巧詢問到何○鳳二子何○星，始找到何○鳳為其母親，但一開始表示並未住在這裡，且離村莊很遠，亦不願提供住所地址，經說明訪視目的後，終將住在斜對面之何○鳳女士找來，訪員請其提供繼承相關親屬資料，僅表示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不在身上，無法提供。
- 2.綜結：本遺產繼承案，經訪視人員明查暗訪繼承人何○鳳、何○星及雙下村熱心人士等人，指稱繼承人所留地址並無何○鳳此人，只有袁○鳳；另袁○鳳應為故榮民何○連之弟媳，育有5子，老大何○才(歿)、老二何○星、老三何○香、老四何○金及老五何○權。經訪視

人員訪查，村內人員並不認識何○鳳，且其子何○星亦阻擾訪視人員與何○鳳見面，及提供身分證確認何○鳳之身分，實有違常理，與一般繼承行為有所差異，研判有冒名繼承之虞。

(三)訪問故榮民歐○再轉繼承人歐○森、歐○文及歐○鎮之情形：

1.8月20日上午訪視人員搭乘計程車至故榮民胞弟歐○森住處，該房舍為6層建築之老公寓，因所留電話為空號，且無門鈴，又樓下大門上鎖，只有等住戶進出之際說明來意後配合上樓，經敲門無人回應，拍照存證留下聯絡紙條，正準備離開時恰遇住在同棟602房之陳先生告知，歐○森與父親為世交，但已於二年前病故，上揭房址現住戶為歐○森配偶，其子歐○偶會返家探視，並經電話確認其父親歐○森已於2015年3月8日病故，已告知續辦理再轉繼承事宜。8月21日訪視人員再搭乘計程車，續訪視繼承人歐○文，其子陳○康告知，母親歐○文已於2012年9月6日病故，另告知其舅舅歐○鎮亦已病故，陳先生尚有一妹妹，現於人民日報擔任記者，原繼承人均相續亡故，再轉繼承事宜將由歐○文之女兒陳小姐全權處理。

2.綜結：經訪視人員電話與歐○森之子歐○聯繫及親訪歐○文之子陳○康等人，繼承人身分可堪信為真，因繼承人歐○文、歐○鎮及歐○森等3人均已亡故，已請渠等繼承人續辦理再轉繼承事宜。

(四)訪問故榮民許○繼承人胞妹許○英及再轉繼承人姪女李○珍、侄子李○七等3人之情形：

1.訪視人員聯絡許○英之兒子陳○旺，並告知李○珍及李○七因居住偏鄉不易尋找，已請他們攜帶證件先到許○英住處，訪員8月22日下午搭乘計程車抵達繼承人許○英住處，經與許○英、李○珍及李○七就有關問題進行訪談。

2.綜結：本遺產繼承人除許○仁移民美國無法確認外，許○英及再轉繼承人李○珍、李○七身分，經訪視人員與繼承人等人說明釐清後，事實真相已還原，年齡差距問題，係因同父異母之關係所致，對榮服處建議查證事項業已釐清，渠等身分可堪信為真。

(五)訪問故榮民方○繼承人胞妹方○芳及侄子方○宇之情形：

1.8月21日下午訪視人員搭乘計程車，由茂名市前往金塘鎮南方大嶺村，因地處偏僻鄉間，故與故榮民方○之侄兒方○宇約定於金塘鎮大嶺村村口，以利帶路。方○芳因失能失智，大小便失禁，平時由居住附近媳婦照顧其生活起居，因訪視時媳婦尚在田裡工作，且方員不會講普通話(國語)，經與方○宇就有關問題進行訪談。

2.綜結：本遺產繼承案經訪視人員親訪查證及方○宇協助說明，對方○

芳與故方君關係業已釐清，繼承人身分可堪信為真。

(六)訪問故榮民馮○輝侄子馮○生及侄孫馮○新之情形：

1.8月21日晚間訪視人員搭乘計程車由化州市，經馮○新開車引導前往化州市(蘭山)紅陽農場30隊，與馮○生及馮○新進行訪談。

2.綜結：本案經訪視人員訪查馮○輝侄兒馮○生(馮○貴小孩)及侄孫馮○新，並提供馮○輝生前返鄉探親相關資料顯示，繼承人家屬遲不願意提供繼承等相關資料，係對受遺贈人彭○來不信任，經查故榮民馮○輝胞弟馮○貴及馮○有等2人確實均早於榮民亡故，已無繼承之權益。

(七)訪問故榮民申○華繼承人申○貴及申○英之情形：

1.8月26日訪視人員上午搭乘計程車，由四川綿陽市前往申○英住處，因地處偏僻，經申○英兒子劉○引導前往自強鎮某商店與繼承人申○貴及申○英會合，因申○貴年邁，且眼睛已全盲多年，僅與申○貴及女兒鄧○華進行訪談。

2.綜結：本遺產繼承案經訪視人員親訪繼承人查證，因父母親出生及死亡日期無法確定，導致公證書前後不一，而造成遺產管理人之疑慮，經客觀合理推論及繼承人詳細說明，對榮服務處建議查證事項業予釐清，繼承身分可堪信為真。

(八)訪問故榮民羅○錫兒子羅○瑞及羅○豫之情形：

1.8月25日訪視人員晚間先以電話與繼承人羅○豫聯繫，並說明來訪目的，仍遭對方疑詐騙拒絕，經與另一繼承人羅○瑞兒子羅○平說明，其表示現於西康省無法趕回，嗣後有一自稱羅○瑞女婿楊○春願在眉山見面，遂於8月27日上午9時許，於眉山如家酒店碰面，楊○春表示，本案在台代理人凌○明原在江蘇江陰市經營棺材店，棺材店倒閉後，凌○明遠走夏威夷躲債，因誤以為新北市榮服處與凌○明相互勾結，經說明後，始同意訪查人員與繼承人見面進行訪談。

2.綜結：本遺產繼承案經訪視人員親訪查證，並取得繼承人羅○瑞及羅○豫之信任，已請其重新委託代理人辦理繼承事宜，對榮服務處建議查證事項業予釐清，繼承人身分可堪信為真。

參、訪問心得：

一、各地方言不通，訪談溝通不易：

偏鄉地區，地方方言特殊腔調口音極重，溝通不易，徒增訪查困難，如未借重當地出租車司機陪訪協助溝通，訪查驗證效果勢必受影響，如廣東省興寧市，老一輩人大多以客家語為主。

二、聯絡地址不全，訪查尋找不易：

大陸偏遠住家街道普遍未設立門牌，且繼承人所留置之地址並無門牌號碼，幸有導航定位系統，如有詳確之門牌地址，依擺渡定位系統即可抵達目的地，但有些繼承人地址只有村名(如廣東省茂名市茂南區金塘鎮南方大嶺村)，而無實際地址，在在加深訪查的困難度。

三、偏鄉公車班次少，錯過班次僅能包車：

如四川省綿陽市至梓潼縣，路程達 100 餘公里，一天僅 2 班車，上午 8 時錯過，將搭乘下午 2 時班車，訪查時間又不易掌控，最後只能以包車方式替代。

四、現金交易模式改變，造成搭車不便：

大陸近年來已全面透過手機方式改為支付寶，或以微信錢包方式替代現金交易模式，如搭乘高鐵、地鐵、火車、巴士、計程車或 DT 車，均透過手機平台買票訂位、叫車及付款，若未事先辦理支付寶及微信錢包等手續，必須以現金方式交易，排隊購買將耗時，另如攔搭計程車，司機均不按表收費。

五、避免冒名繼承案，採不預警訪視：避免冒名繼承案，於得知訪問前有造假之情形，訪視小組或遺產管理機構應保密，不與繼承人連絡，宜由訪視小組直接到住處訪視。

肆、建議事項：

- 一、完整蒐集資訊，嚴謹缜密行程規劃：業務單位先期召集各機構逐案研討，讓訪查人員深入瞭解訪查個案待釐清疑點，並於出發前先行全盤規劃訪查行程路線與時間，對任務之順利遂行，助益甚大。
- 二、完整建立親屬關係資料：建議各榮民服務處與榮家，詳細建立大陸親屬關係表，確實記載親屬姓名及居住地，對於小名、乳名、輩份、稱謂等，亦應詳實註記，俾利爾後比對，以提升遺產繼承審核效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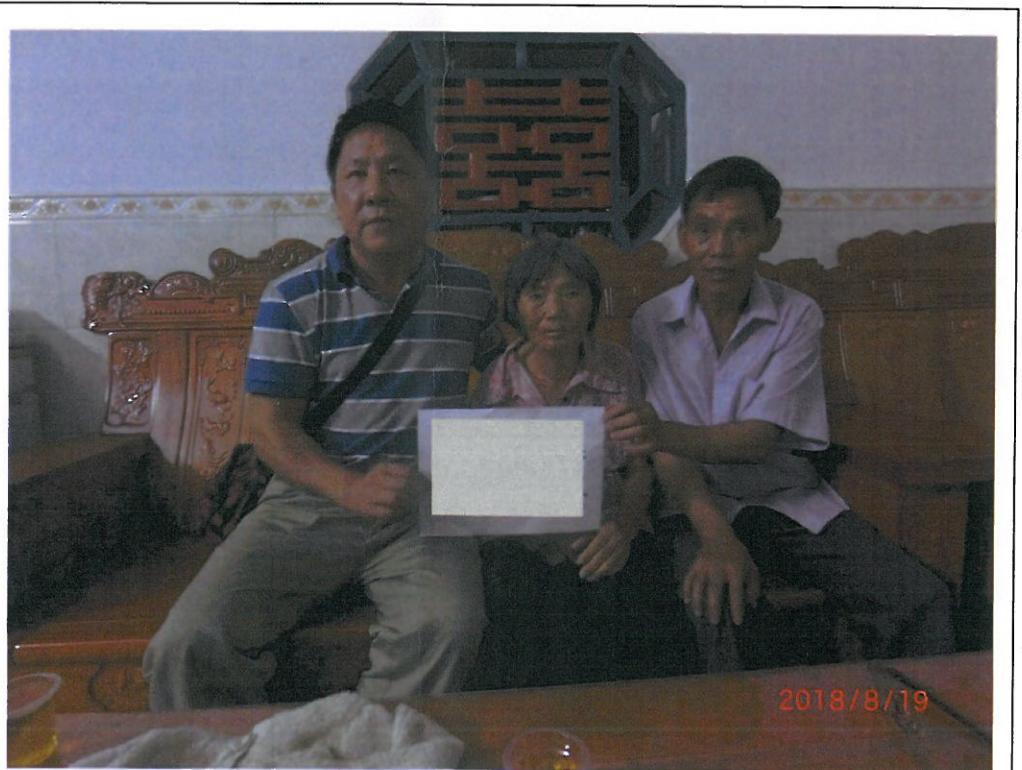
伍、結語：

本次赴大陸廣東省及四川省查訪遺產繼承計 8 案，依計畫訪查 12 位繼承人及 4 位協助釐清繼承人之故榮民親屬，另配合行程路線訪視長期居住大陸就養榮民 4 人，均依訪查行程規劃完成訪視，審慎釐清各繼承案爭議關鍵問題，經確認繼承人為真者有 7 案，1 案繼承人身分不符民法第 1138 條之規定，故不具繼承權，成功防止遭冒領遺產新台幣 200 萬元。本次訪查在大陸內行程總距離 3,500 餘公里，因在行前完善規劃下，事先確認訪查路線、路線，克服險阻萬難，不辱使命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
陸、訪視照片（17張）：



故榮民顏○蘭再轉繼承人顏○強(左)



故榮民何○連弟媳何○鳳(中)及外甥何○星(右)



故榮民歐○繼承人歐○文之子陳○康(右)



故榮民許○繼承人許○英(右)



故榮民許○再轉繼承人李○七(右)



故榮民許○再轉繼承人李○珍(右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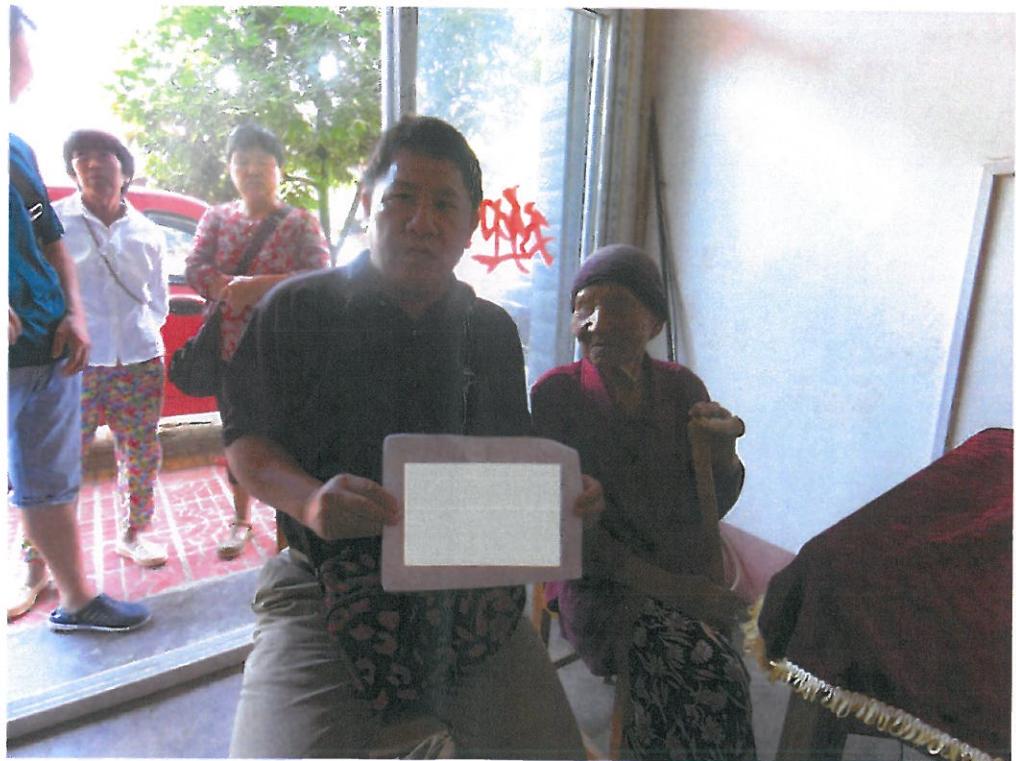
故榮民方○繼承人方○芳(右)



故榮民方○姪子方○宇(左)



故榮民馮○輝姪子馮○生(中)及姪孫馮○新(左)



故榮民申○華繼承人申○貴(右)



故榮民申○華繼承人申○英(左)及兒子劉○(後)



故榮民羅○錫繼承人羅○豫(左)



故榮民羅○錫繼承人羅○瑞(右)



彰化榮家長居榮民林○裕伯伯(右)



台南榮家長居榮民楊○皆伯伯(前右)



屏東榮家長居榮民梁○生伯伯(左)



板橋榮家長居榮民熊○伯伯(右)